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調整(「**過往年度調整**」，其詳情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ii) 江蘇興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詳情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過往年度調整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更多資料。

### **過往年度調整**

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過往年度調整旨在調整(i) 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及(ii) 於適當會計期間的應計貨品運輸開支(統稱「**錯誤陳述**」)。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近年來穩步增長。過去，本集團的大部分海外銷售訂單帶有國際貿易術語「FOB」(離岸價)、「CIF」(成本、保險加運費)及「C&F」(成本加運費)，而貨品控制權在交貨港的船上轉移給買方。本公司按FOB、CIF及C&F條款在將接近交貨期的貨品從倉庫發出時確認海外銷售額，並根據收到之發票錄得運輸開支。儘管帶有國際貿易術語「DAP」(目的地交貨)、「DPU」(卸貨地交貨)或類似條款的海外銷售訂單不斷增加，但為操作方便，財務部按與上文所述「FOB」、「CIF」及「C&F」之相同基準錄得有關銷售額(「**不當處理**」)。

收益的截止調整被視為微乎其微(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約0.01%)。此外，相對信貸期及應收賬結算等關鍵業務術語，採用各種國際貿易術語的銷售合同之間的差異並不顯著。就採用不同國際貿易術語的銷售交易而言，應收賬結算並無任何重大延期，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貸損失。儘管各行項目下的數字會有所不同(庫存與應收賬)，但對特定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例如流動資產總額)不應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部並未考慮該會計處理對資產負債表產生的累計影響。該事項並未被視為重大問題，當時亦未提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注意。

在進行與建議分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有關的財務相關準備工作的過程中，並考慮到預計未來數年海外業務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藉此機會對海外銷售交易進行廣泛核查，並將收益確認時間與各訂單進行匹配(「**廣泛核查**」)。

經廣泛核查後，並計及就二零一九財年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董事會認為：

- (a)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調整不會視為重大(純利調整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調整前權益總額的約0.05%)；及
- (b) 為處理及核算過往年度累計影響而對資產負債表項目進行的調整將被視為重大(尤其是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調整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相當於調整前權益總額的約1.7%)，

並應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財務部已開展進一步工作，以確認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及是否會調整任何數字。該等調整包括(i)有關收益確認截止點的調整，即根據反映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的貨品交付條款確認貨品銷售收益；及(ii)修改應計貨品運輸開支的調整，即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應計貨品運輸費用。該等調整對收益、銷售成本、分銷與銷售費用、所得稅開支以及存貨、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稅務負債等資產負債表項目有相應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執行的有關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應計貨品運輸開支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本集團所採用的相關業務程序及會計政策；以抽樣方式獲取銷售合約、銷售訂單及運輸合約以瞭解關鍵條款；取得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過往年度調整；測試本公司所提供過往年度調整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檢查物流資料、提單及其他文件；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過往年度調整披露。

就過往年度的審計而言，鑑於採用各種國際貿易術語的銷售合約之間的差異，加上因不當處理而導致根據收到的發票錄得運輸開支的財務影響於特定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核數師已獲提供按與執行所需審計程序相同的基礎編製的會計資料及附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以瞭解導致過往年度調整的背景及為得出過往年度調整所進行的工作。其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獲悉本公司核數師已執行適當審計程序，並能夠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未經修改核數師報告。基於上文所述並鑑於過往年度調整構成二零二零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零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廣泛核查及管理層的后續評估，並假設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發現該問題，則董事會認為：

- (a)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作出的調整不會被視為重大；及
- (b) 為處理及核算過往年度累計影響而對資產負債表項目進行的調整將被視為重大。

然而，基於就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進行的廣泛核查，董事會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二零二零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過往年度調整已解決對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各財年綜合損益的影響以及對之前所有年度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累計影響，且注意到核數師能夠就二零二零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未經修改核數師報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增強內部控制政策，加強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包括銷售部、財務部及董事會)之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討及改善本公司會計制度的內部控制。審查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完成。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整改及後續行動：

- (i) 本集團正升級記賬及財務系統，以更好地記錄及釐定海外銷售收益確認的時間；
- (ii) 本集團已發佈財務人員在相關訂單的不同交付條款下確認收益及相關開支之時間的指引。本集團特別督促海外客戶及物流合作公司定期提交交貨證明，以核對交貨及銷售確認時間；
- (iii) 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為所有財務人員舉辦研討會，解釋主要會計原則以及銷售訂單條款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
- (iv) 為編製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明確要求財務經理針對各銷售訂單的交貨條款，對銷售確認時間進行定期檢查，並聘請外部核數師抽樣執行特定程序，且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檢查的結果。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江蘇興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其他資料：

## 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轉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三間有限合夥企業與江蘇興宏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約人民幣1.67元購買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轉讓**」）。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外，江蘇興宏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葛宏）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每股人民幣1.67元乃由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與江蘇興宏達參考本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江蘇興達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總收入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A**」）乃由劉錦蘭、張宇曉及其他個人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劉錦蘭為普通合夥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B**」）乃由劉祥、杭友明及江蘇興達若干僱員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劉祥為普通合夥人。泰州永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C**」）乃由陶進祥、江蘇興達若干僱員及另一名個人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陶進祥為普通合夥人。劉錦蘭、劉祥及陶進祥為本公司董事。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由參與者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出資。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的設立目的為購買江蘇興達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對手方江蘇興宏達為江蘇興達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

- (a) 當本公司管理層獲悉江蘇興宏達擬出售其於江蘇興達的部分股權，彼等向本公司若干管理級別僱員及一名供應商告知收購江蘇興達該等股權的相關投資機會；有意購買相關江蘇興達股份之江蘇興達的該等董事、僱員及供應商已非正式同意由有限合夥企業（由部分有限合夥人首先為行政方便而成立）訂立交易，彼等於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的權益將通過認購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體現；

- (b) 本公司知悉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設立以及三間有限合夥企業訂立之轉讓協議；及
- (c) 江蘇興宏達知悉潛在買家涉及江蘇興達的董事及僱員。

由於(i)股份轉讓安排為江蘇興宏達(作為轉讓方)與三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作為受讓方)之間的交易，而本集團並非交易一方，且並無出資或資助購買相關江蘇興達股份或合夥企業的股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而非按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入賬，因此相關股份轉讓安排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交易。

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合夥企業A

名稱	出資(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比例
劉錦蘭	11,000	10.0%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附註1)	25,000	22.73%
張宇曉	4,000	3.64%
上海方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2)	10,000	9.09%
劉濤(附註3)	15,000	13.63%
劉宇東(附註3)	15,000	13.63%
劉浩(附註4)	5,000	4.55%
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	25,000	22.73%
總計：	110,000	100.00%

附註：

1.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為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
2. 上海方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3. 劉濤及劉宇東為劉錦蘭之子。

4. 劉浩為劉祥之子。

### 合夥企業B

名稱	出資(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比例
劉祥	20,980	26.22%
徐方流	5,350	6.69%
沈愛國	7,250	9.06%
王進	4,820	6.03%
杭友明	15,000	18.75%
其他35名有限合夥人	26,600	33.25%
總計：	80,000	100.00%

### 合夥企業C

名稱	出資(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比例
陶進祥	11,000	18.333%
潘祥玉	4,000	6.667%
王金和	5,400	9.000%
陶慧(附註1)	2,000	3.333%
杭衛明	1,500	2.500%
王庭良	800	1.333%
其他41名有限合夥人	35,300	58.834%
總計：	60,000	100.00%

附註：

1. 陶慧為陶進祥之女。

以下為江蘇興宏達將相關股份轉讓予三間有限合夥企業前後江蘇興達的股權表：

## 江蘇興宏達將相關股份轉讓予三間有限合夥企業前江蘇興達的股權表

股東名稱	出資(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Faith Maple	1,263,088,409.5	73.44%
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江蘇興宏達」)	334,323,922.5	19.44%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會」)	122,585,439	7.12%
張宇曉先生	1,114.5	0.000065%
興化市興戴貿工農業總公司(「興戴」)	1,114.5	0.000065%
總計：	1,720,000,000	100.0%

## 江蘇興宏達將相關股份轉讓予三間有限合夥企業後江蘇興達的股權表

股東名稱	出資(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Faith Maple	1,263,088,409.5	73.44%
江蘇興宏達	184,323,922.5	10.72%
工會	122,585,439	7.12%
張宇曉先生	1,114.5	0.000065%
興戴	1,114.5	0.000065%
合夥企業A	66,000,000	3.84%
合夥企業B	48,000,000	2.79%
合夥企業C	36,000,000	2.09%
總計：	1,720,000,000	100.0%

## 視為授出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

授出的約101.8百萬股股份(詳情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為江蘇興達的股份，而非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該等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視為於參與者成為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即有限合夥人



(參與者)之間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日)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相關江蘇興達股份中101,840,880股視為授予本集團董事及一名供應商，詳情如下：

名稱	視為授出的江蘇興達股份的數量 (千股)
劉錦蘭(本公司董事)	6,600
劉祥(本公司董事)	12,590
陶進祥(本公司董事)	6,600
張宇曉(本公司董事)	2,402
王金和(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240
潘祥玉(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400
杭友明(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9,000
杭衛明(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900
徐方流(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211
王庭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80
本集團其他僱員	48,418
上海方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供應商泰州市華達貿易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6,000
總計：	101,841

相關供應商為江蘇興達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向江蘇興達供應鋼條。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該供應商與上海方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受同一家族的共同控制。據悉，相關供應商於江蘇興達的間接投資將加強與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關係，從而穩定其業務關鍵資源的供應。

就被視為授予供應商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確定，因為該等股份被視為旨在促進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授出。

董事及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認購人於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的間接投資為彼等自身的投資，並非由本集團供資。101,840,880股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被視為由本集團授出，乃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會計處理結果，相關股份乃由本集團現有股東轉讓。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江蘇興宏達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少數股東，其擬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

金，而非將股份轉讓予三間有限合夥企業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儘管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認購人大部分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但亦有董事及僱員以外的認購人參與認購，彼等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投資供款。本集團並無根據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權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視為授出股份獎勵不構成交易。

茲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3A段，其內容摘錄如下：

「以股份付款交易可由另一集團實體(或任何集團實體的股東)代表接收或獲取商品或服務的實體進行結算。第2段亦適用於以下實體：

- (a) 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或任何集團實體的股東)收取商品或服務，而有義務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或
- (b) 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收取商品或服務，而有義務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除非交易目的明顯並非為接收商品或服務的實體進行的付款。」

鑑於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由任何集團實體的股東(江蘇興宏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轉讓，本集團一直自董事、僱員及供應商獲得服務／貨品，江蘇興達股份於股份認購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股份認購交易**」)中的公平值高於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轉讓項下的股價(因此，江蘇興達相關參與者被視為自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轉讓中獲益)，據此，應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70.848百萬元乃按視為授予江蘇興達董事、僱員及供應商的相關江蘇興達股份數量101.841百萬股乘以相關江蘇興達股份每股公平值與相關江蘇興達股份轉讓中每股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即每股人民幣1.67元)計算得出，其中非重大差異未經調

整。相關江蘇興達股份的每股公平值乃參照股份認購交易釐定(即每股人民幣 3.60 元)，並就(其中包括)江蘇興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宣派的股息(即每股人民幣 0.72元)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